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3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冬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冬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杨冬生先生辞任后仍将在本公司担任产品规划及汽车新技术研究院院长。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杨冬生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冬生先生辞任职工代表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因此杨冬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会议,经与会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补选唐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梅女士,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唐女士二零零五年六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主修英语,获学士学位。唐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裁秘书、集团文化宣传部经理、集团接待中心经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执行长,现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普华永道中天”) 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韧之、管坤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管坤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普华永道中天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王远洋接替管坤,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韧之、王远洋。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洋,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洋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洋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 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3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的其他事项,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00万元至4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097.70	55,429.29	1.21
营业利润	11,997.60	11,445.79	4.82
利润总额	11,972.65	11,438.76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8.92	10,560.21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0.60	9,739.71	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3	2.37	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9	37.69	减少8.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292.14	54,703.73	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545.88	32,696.96	27.06
总股本(万股)	4,462.37	4,462.3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1	7.33	27.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097.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营业利润11,997.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2%;利润总额11,972.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8.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20.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总资产66,292.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1,545.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6%,主要系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55.40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原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1套(【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房权证 1374902号,面积 873.28 ㎡)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变卖成交。

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原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1套(【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房权证 1374902号,面积 873.28 ㎡)于2021年1月6日10时起60日期间(竞价周期与延除外)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001)。根据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十一,该处房屋已变卖成交。现将本次房屋变卖成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屋 (《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 房权证 1374902号,面积 873.28 ㎡)变卖成交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十一。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金鼎锌业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依法变卖公司原名下,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房屋1套(《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 房权证 1374902号, 面积 873.28 ㎡)。2021年3月5日,买受人以人民币36,491,472元的最高价竞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解除对四川省成都市(《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面积 873.28 ㎡房产的查封。

2、四川省成都市 (《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 面积 873.28 ㎡房产所有权归买受人所有。

3、四川省成都市 (《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 面积 873.28 ㎡房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4、买受人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不再拥有房屋(《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房权证 1374902号,面积 873.28 ㎡)的所有权;变卖价款36,491,472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公司应付返还利润款相应减少36,491,472元。

2、房屋(《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2406号】,房权证 1374902号,面积 873.28 ㎡)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3、截至目前,公司原名下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而被冻结的3处房产已分别被司法拍卖、以资抵债和司法变卖。另外2处房产被司法拍卖和以资抵债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001)。

扣除上述3处房产的拍卖价款、以资抵债价款和变卖价款合计金额309,177,032元后,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491,675,867.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 根据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12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本次变卖成交的房产目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公司租金收入将相应减少。

5、上述事项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6、上述房产并未用于公司自主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7、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号)的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正中珠江”)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由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富立”)实施。经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2020年7月16日,东莞华富立、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经审议通过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事项重新签订三方协议,并将所涉募集资金调入东莞华富立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开设的专户220010190010065305,以方便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0年12月, 公司已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国泰君安、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国泰君安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3221710588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39507010011918888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45301
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65305

三、前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根据规定已注销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3221710588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39507010011918888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45301

公司已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453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6990322171058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395070100119188888)专户作销户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立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65305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年3月24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990.3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并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65305)进行了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全部注销完毕,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06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7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委托理财期限: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06号273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7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10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06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06号	5,000.00	4.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3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7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7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1.5%/3.4%/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5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06号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06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3月24日
起止期限	2021年3月25日—2021年12月23日
产品规模上限	10,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方正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273天
预期收益率	4.1%(年化)
存续期起始日	2021年3月26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1年12月23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6个工作日内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与转让	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7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57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3月25日
起止期限	2021年3月25日—2021年7月8日
起息日	2021年3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8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规模	5,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
产品期限	105天
低行权水平	116%
高行权水平	75%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1.5%
所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3.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6%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所行权价之间收益率;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 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华泰证券、投资者均不得转让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本金部分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本金部分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营运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0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0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741,656.28	1,141,241.66
负债总额	186,525.89	303,25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130.38	837,9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33.20	240,187.7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8,121.8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00,000.00	5,798.54	11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	---	5,798.54	1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2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 号:临2021-00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 (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在2020年2月21日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凌源支行”)进行债权融资提供的5亿元最高债权余额保证担保和3.9亿元最高债权余额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项下的5亿元主债权合同已经到期, 及2020年7月7日为凌钢集团向锦州银行凌源支行新增债权融资保证担保额度1.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将于2021年8月20日到期。为便于管理和续做,2021年3月24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上述担保合并为在6.3亿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保证担保,在3.9亿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锦州银行凌源支行续签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锦银朝阳凌源支行2021年最质字第263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锦银朝阳凌源支行2021年最保字第26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13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52%和47.92%。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41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O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年9